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454 号

申请人：广州迪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178 号 410。

法定代表人：何玮宁，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帕尔依扎·吐尔汗，女，该单位员工。

被申请人：石浩男，男，汉族，1990 年 6 月 17 日出生，住址：长春市南关区。

申请人广州迪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石浩男关于归还办公电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帕尔依扎·吐尔汗和被申请人石浩男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归还在职期间领用的办公电脑或支付申请人等价费用 32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本人认为案涉办公电脑可能涉及申请人非

法经营的证据，待本人向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举报、核实查证后，由相关部门决定是否可以归还。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离职后未归还申请人办公电脑一台（品牌：惠普；配置：惠普（HP）星系列青春版 14S 2021 14 英寸笔记本电脑 i5-1135G7/8G/256G SSD/核显/1920*1080 IPS/Win10 家庭版；设备序列号：5CD1215C63）。2023 年 8 月 9 日庭审中，被申请人表示其怀疑申请人在运营业务中存在非法行为，该办公电脑可能储存有申请人非法经营的证据，故其准备将该办公电脑上交公安机关，但其尚未报案；申请人亦未将该办公电脑当庭提供给本委核实。在庭审结束后，被申请人亦未向本委提供其向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报案的证据。本委认为，虽被申请人主张上述办公电脑存在申请人非法经营的证据，但未向本委提供该办公电脑予以核实，亦未能提供其向有关部门报案或已将该办公电脑上交有关部门审查的证据；如若该办公电脑确实存在其所称的非法经营证据，其作为掌握该证据材料的公民，更应当依法履行公民义务向有关部门检举，如实反映情况，然被申请人并未向本委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其已履行该义务，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应由申请人自行承担。鉴此，被申请人不予归还申请人上述办公电脑的理由，缺乏依

据，本委难以采纳，遂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归还该办公电脑的仲裁请求予以支持，被申请人无需支付申请人等价费用。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归还申请人办公电脑一台（品牌：惠普；配置：惠普（HP）星系列青春版 14S 2021 14 英寸笔记本电脑 i5-1135G7/8G/256G SSD/核显/1920*1080 IPS/Win10 家庭版；设备序列号：5CD1215C63）。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叶晨